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 樓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SECRETARIAT : 10/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56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新闻稿

警监会讨论一宗涉及警方在校内会见一名 12 岁学生的投诉个案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与投诉警察课（投诉课）于今天举行的联席会议上，讨论一名 12 岁学生就警方在校内会见时处理不当的投诉。

个案背景

事发当日，警方接到一间学校报称放学后可能会有学生闹事。反三合会行动组的六名便衣探员前往该校进行调查，并会见了三名学生。校方声称他们于数日前，曾在学校附近因钱银纠纷集结讲数闹事。探员在会见后并无发现任何相关罪案的证据。

当晚，其中一名 12 岁学生（投诉人）在母亲陪同下，向警方投诉三名曾接见她的反三合会行动组探员，共提出七项指控，包括「行为不当」、「滥用职权」、「殴打」及「恐吓」。

投诉人的所有指控均是探员在学校会见室向她查问期间发生。一名主管当日调查工作的女侦缉警长（被投诉人 1）曾邀请学校训导主任陪伴及照顾投诉人。该训导主任选择留在会见室外，并声称由于房门及窗帘都打开，他可清楚看见房内的会面情况。但他后来却向投诉课表示，当日该学生与探员在会见室内的对话声线微弱，未能听到谈话内容。此外，在会见其间，他曾接听手提电话而未有目睹会见的全部过程。

由于该训导主任没有留在会见室内，又声称未能听到当中的谈话内容，加上没有其他佐证支持或否定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的说法，在各执一词的情况下，投诉课把全部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警监会的观察

警监会关注警方在学校会见 16 岁以下学生的安排。警监会认为事发时，投诉人是一个只有 12 岁的女孩，被投诉人 1 与其他探员在会见前应尝试联络她的家长或监护人。由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不在场，被投诉人 1 理应坚持训导主任留在会见室内，照顾学生的利益。警监会认为，由于被投诉人 1 没有这样做，现在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双方就指控各执一词时，指控便被归类为「无法证实」。

其中一项「滥用职权」的指控是针对一名侦缉警员（被投诉人 2），指他要求投诉人交出手提电话，供警方查阅和记录内里储存的资料。被投诉人 2 承认曾检查她的手机有没有相关的罪案资料。警监会质疑警方此举的理由是否充分，因单凭手机通话记录亦不能得知通话的内容。

投诉课的回应

投诉课解释，警方当日早上接报到学校调查可能在放学后发生的集结讲数事件，故此即使没有家长及监护人在场，探员亦必须尽快会见有关的学生。

根据《警察程序手册》，若警方确实有必要在学校内会见 16 岁以下学生时，须先获其校长或指定老师的同意，并在他们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但并无规定警方事前必须联络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投诉课认为被投诉人 1 的做法在程序上并无不当。

但鉴于警监会的意见及预防投诉，投诉课会适当训谕被投诉人 1 日后处理校内会见 16 岁以下学生时要加倍谨慎。投诉课亦会要求警方有关的政策组检讨《警察程序手册》现行条文。

至于被指滥用职权查阅投诉人手机一事，被投诉人 2 表示当日并非任意查阅投诉人的通话记录，只集中查看有没有当区反三合会行动组所知的三合会人物或电话号码。投诉课认为，被投诉人 2 的做法合理和恰当，因查阅结果有助随后的调查，及有需要时增援。由于双方就当日的检查是

否在投诉人同意下进行，以及在检查过程中被投诉人 2 曾否记录手机内资料的说法不一，因此，投诉课维持把该项「滥用职权」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警监会的建议

警监会满意投诉课的回应及跟进，并通过了这宗投诉的调查报告。另外，警监会亦关注当警方在校内会见 16 岁以下学生时，校方的处理手法。

警监会认为，上述投诉个案中，学校训导主任的表现令人怀疑他是否蓄意把学生交到警方手中，予以「教训」。

警监会提醒各学校负责人，校方照顾学生利益的角色至为重要，在同类情况下，应该特别留意警方会见学生的安排，确保学生的利益获得充份保障。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廿四日